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共计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李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李武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李武军先生为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李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科学设计组织架构，切实保障运转效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部组织机构优化调整，调整后的部门为：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团委）、纪检室、综合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财务管理部、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审计内控（法律事务）部。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职能部门相应撤销。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照“对标市场、合理高效、强调业绩、导向长期”及“权责利对等”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李武军先生简历

李武军，男，1972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万荣人，大学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曾任山西省交通厅人事处主任科员，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太原路桥公司副总经理，临汾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北高速公路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